

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★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减、修改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本次股东大会所提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①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年11月14日（周四）下午14:30开始

②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11月13日（周三）-2019年11月14日（周四）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11月14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11月13日下午15:00至2019年11月14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广东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1号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刘木林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

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21,975,33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65.7042%。其中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44,45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316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221,630,98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5.6023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344,3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0.1019%。

4、公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1,942,4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2%；反对 3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6%；弃权 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11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5976%；反对 3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7724%；弃权 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3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1,970,8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0%；反对 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39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875%；反对 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12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张潇扬、苏佳玮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

综上所述，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2、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